

109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國立中興大學			
課程名稱	TTQS企業機構版指標課程班第01期			
上課地點	學科: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術科:			
報名方式	採網路報名			
	1.請先至台灣就業通: 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 2.再至在職訓練網: https://ojt.wda.gov.tw/ 報名			
訓練目標	<p>單位核心能力介紹:中興大學為一所綜合型大學,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配合政府產業政策、企業經營脈動與終身學習型社會之需求,與政府單位如經濟部工業局、資策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、臺中市政府、退輔會等單位開設各項推廣教育班別,99年獲中區職訓局評鑑優等,師資多為本校專任師資,課程符合市場需求,在大中部地區形成推廣教育自有品牌。本院更連續榮獲TTQS評核「金牌等級」的高度專業肯定,並辦理樂齡大學、Mini EMBA programs、自辦班(冬令營、夏令營、小時學堂等),持續在本院業務上精益求精,為追求更好的推廣教育質量而努力。未來結合各種創新創意之趨勢,與政府各項產業政策之推動,本院仍將扮演中興大學推廣教育之要角,在既有基礎上,不斷前進。</p> <p>知識:學員可學習TTQS企業機構版之相關知識,從了解各項指標定義、到如何實踐、到經由哪些文件記錄佐證,逐步展開TTQS認知步驟,並以實務教導方式,強化對於PDDRO各構面之理解及其連結之運用。</p> <p>技能:了解TTQS企業機構版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之架構、流程系統及各項指標、標準定義,習得從計畫(P)、設計(D)、執行(D)、監控/查核/回饋(R)到成果(O)之系統實務應用,達到產出TTQS評核簡報之目標。</p> <p>學習成效:(1)擴大TTQS於事業單位及訓練機構之應用範疇,強化訓練品質系統資訊化平台,以使TTQS更趨完備,進而促使我國人才培育產業具有國際競爭力。 (2)學員可依照所學之TTQS相關之知識技能運用在企業機構之訓練體系建立,以提升企業人才競爭力。</p>			
上課日期	授課時間	時數	課程進度/內容	授課師資
2020/03/05(星期四)	09:00~12:00	3.0	1. TTQS架構與組織流程系統:前言 /TTQS 的理念架構/TTQS 的評核指標/TTQS 的計分標準	趙裕彬
2020/03/05(星期四)	13:00~16:00	3.0	1. TTQS架構與組織流程系統:TTQS 的導入推動 2. TTQS計畫(Plan):組織願景/使命/策略的揭露及目標與需求的訂定/明確的訓練政策與目標以及高階主管對訓練的承諾與參與/明確的PDDRO	趙裕彬
2020/03/12(星期四)	09:00~12:00	3.0	TTQS計畫(Plan):訓練規劃與經營目標達成的連結性/訓練單位與部門主管訓練發展能力與責任 2. TTQS設計(Design):訓練需求調查與計畫 /職能落差分析與訓練需求掌握	趙裕彬
2020/03/12(星期四)	13:00~16:00	3.0	TTQS設計(Design):利益關係人的參與意義/訓練方案系統設計方法/訓練產品或服務選用Sop之建立/訓練與目標需求結合之定義及意義	趙裕彬
2020/03/19(星期四)	09:00~12:00	3.0	TTQS執行(Do):訓練課前準備/開課進度及內容控管/訓練成果移轉/訓練檔案管理	趙裕彬
2020/03/19(星期四)	13:00~16:00	3.0	1. TTQS執行(Do):訓練資訊運用 2. TTQS監控/查核/回饋(Review):評估報告與分析	趙裕彬

109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2020/03/26(星期四)	09:00~12:00	3.0	1. TTQS監控/查核/回饋(Review)：培訓過程的監控/異常處理與矯正 2. TTQS成果(Outcome):訓練成果評估模式	趙裕彬
2020/03/26(星期四)	13:00~16:00	3.0	1. TTQS成果(Outcome):高階主管對於訓練發展的認知與感受/訓練成果計算 2. TTQS評核簡報演練	趙裕彬

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	從事企業教育訓練人員或相關領域者。
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	<p>學員學歷：高中/職(含)以上</p> <p>招訓方式： 製發招生簡章，並將此招生訊息公佈於網站，並運用電子郵件或簡訊方式，將訊息發佈，此外，亦將訊息揭露於平面媒體廣告欄，以吸引各界人士踴躍報名。</p> <p>遴選方式： 請欲報名學員先行檢視是否符合「學員資格條件」後，依規定採用線上報名，學員需於在職訓練網完成報名。本校將依上網報名依序錄取並進行招訓對象資格條件審定；並在資格確認無誤後，通知前來繳納訓練費用及相關資料，未能於通知5日內繳清或仍資料不齊全者，本校將視其放棄權利，由候補者依序遞補之。</p>
招訓人數	27人
報名起迄日期	109年02月05日至109年03月02日
預定上課時間	<p>109年03月05日(星期四)至109年03月26日(星期四)</p> <p>每週四09:00~12:00;13:00~16:00上課</p> <p>共計24小時課程總期</p>
授課師資	<p>※趙裕彬 老師</p> <p>學歷：逢甲大學 商學院</p> <p>專長：◎人力資源管理 ◎訓練規劃與評量 ◎職能分析與職能模型建構與評鑑 ◎國家文官學院講師 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策略聯盟協同主持人 ◎勞動部創業輔導顧問/講師 ◎國家人才發展獎輔導委員 ◎勞動力發展署-訓練規劃與職能之國際合作研習-授課講師 ◎CertificateIV Training and Assessment (TAE 40110) 講師 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icap職能專業人才資料庫 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共通核心職能課程(KC, BC, DC)講師 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TTQS輔導顧問暨講師</p>
教學方法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授教學法（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，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，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教學法（指團體成員齊聚一起，經由說、聽和觀察的過程，彼此溝通意見，由講師帶領達成教學目標）</p>

109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教學方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練教學法（由講師的帶領下透過設備或教材，進行練習、表現和實作，親自解說示範的技能或程序的一種教學方法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教學方法：分組討論與個案教學
費用	實際參訓費用：\$3,360，報名時應繳費用：\$3,360 （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補助：\$2,688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：\$672）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%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%
退費辦法	※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、31點 三十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 （一）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（二）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 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三十一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 （一）因故未開班。 （二）未如期開班。 （三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 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 退費處理期間，依據各訓練單位處理退費手續，並應於一個月內將退款金額匯入學員帳戶或以現金退還學員。
說明事項	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歲（含）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之補助。 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（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）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聯絡人：游雅筑 聯絡電話：04-22855506 傳 真：04-22855507 電子郵件：carobaby@dragon.nchu.edu.tw

109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<p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 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s://www.wda.gov.tw 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s://ojt.wda.gov.tw/</p> <p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】 電話：04-23592181 分機：1505、1524、1534、1535 傳真：04-23590893 網址：https://tcnr.wda.gov.tw/</p>
--------------	---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